



**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**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##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□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□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安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### 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协议双方本着“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相互支持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根据西安市的城市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结合本公司的竞争优势，重点战略合作领域包括组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设立城市建设投资基金，参与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综合开发、民生工程以及其他新兴领域的开发与建设等，力争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上述领域开展总投资约人民币 800 亿元的战略合作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稳固协议双方长期、稳定、优先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；有利于发挥公司在规划设计、投资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房屋建筑工程“四位一体”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，全方位积极参与西安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。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#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届时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